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日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經向本公司作出相關情況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披露者外，並不知悉導致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均出現有關上升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又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有意集資或取得融資。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上述可能集資訂立最終協議。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就可能集資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可能集資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曉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黃曉東先生及周里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